

# 闽清白中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2”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闽清县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 1 |
| (二) 事故项目情况 .....                | 3 |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                | 4 |
|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4 |
| 二、 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 4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4 |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 5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5 |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 5 |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 5 |
| (四) 事故性质 .....                  | 5 |
|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5 |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6 |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 6 |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6 |
|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7 |

# 闽清白中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2”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2日下午16:50左右，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白中镇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局、工信局、白中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监委派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还聘请福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勘察、技术鉴定。事故调查组依照法定程序对本起事故展开调查，通过事故现场勘察取证，收集事故相关人员证言证词，专家技术鉴定等，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彩钢瓦安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UMY650C，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刘某，实际控制人：高某卫，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岭头街 17 号 615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闽清）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闽清浩通管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MABTYWEW7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赵某远，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龙乡后垅村 40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064122912A，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13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陆某威，注册地址：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新型管制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塑胶管道及配件、塑胶型材及配件、金属塑胶复合管道及配件、塑料粒及母粒、电器设备及成套配件的生产、销售、施工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项目情况

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华能（闽清）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签订《闽清浩通管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租赁合同》将约3.52万平方厂房屋顶租赁给华能（闽清）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2023年4月，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中间介绍人张某登介绍先行进

厂对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屋顶进行更换老旧彩钢瓦。

### **（三）事故现场情况**

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园区，事故发生地位于浩通管业公司第五车间东北侧，为钢结构厂房，厂房南北跨度约 110 米，东西跨度约 91 米，厂房屋脊距地约 9 米，事故坠落高度约 8.6 米。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高某合，男，重庆梁平区人，身份证号码：51222419\*\*\*\*\*），直接经济损失 78.5 万元。

##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22 日 16 时 47 分许，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人高某合在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园区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五车间屋面进行更换彩钢瓦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从屋面坠落地面。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高宇安装公司工人伍某权听见声响发现高传合坠落，立即拨打 120、110 报警；17 时许，县医院 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将高某合送至县医院抢救；18 时许，高某合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白中镇派出所民警、白中镇政府及县应急局工作人员相继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取证，指导、

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人高某合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冒险作业，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详见专家技术鉴定报告。

#### **（三）间接原因分析**

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时的事故隐患，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sup>的规定；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资质的人员从

---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事高处作业，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高处作业时的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3]</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高某合，安全意识淡薄，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冒险作业，从屋顶坠落至地面，造成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高某卫，系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在开展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尽到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职责，未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sup>[4]</sup>的相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应急局

[2]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



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事故发生单位,违反的《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县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5]</sup>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以下几点:

1.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重视施工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督促工人穿戴好劳保用品,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健全制度体系,压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督促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于高处作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现场作业指导,加强监督和检查。

3. 施工现场要制定严格的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可靠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指挥,

---

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章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二）福建浩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力度，坚决杜绝施工现场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白中镇政府要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进一步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从源头上防止事故的发生。

福州高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2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4日